

## Disclosure

D22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 2008-018

##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在福山路 3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由公司董事局主席、27 名代表、股东股份数 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占股 5.061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下列提案:

(一) 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3%;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3%。

(二) 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杰律师和张振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是:

“本所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六、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杰律师和张振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是:

“本所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七、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杰律师和张振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是:

“本所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杰律师和张振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是:

“本所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十二、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杰律师和张振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是:

“本所认为,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详见《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十四、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十五、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十六、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十七、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十八、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十九、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二十、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二十一、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二十二、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二十三、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二十四、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10,443,063(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六拾三股),意见如下:

同意:410,441,891(四亿一仟零四拾万零八佰九拾一)股,占99.9997%;

反对:0(零)股,占0.0000%;

弃权:1,172(一千一百七拾二)股,占0.0000%。

二十五、表决结果